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23號

原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所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准予退還新臺幣228萬9091元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前向被告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建字第323號事件受理，經本院裁定移付仲裁，原告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，以114仲聲和字第63號受理中。原告已按本院裁定移付仲裁，本案既不經裁判終結，且終結並非原告意願且預見，請求按民事訴訟法第90條第1項規定，行使訴訟費用裁量權，退還原告繳納足額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已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2430號案件裁定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3636元，經原告如數繳納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收據在卷可考。

（二）因被告為仲裁妨訴抗辯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裁定於兩造仲裁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翌日起20日內將本件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逾

01 期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抗告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於115年2月
02 5日以115年度抗字第14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於115年2月21
03 日確定。原告遂於115年2月24日撤回本案起訴，聲請退還
04 本案全額裁判費。核原告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
05 即228萬9091元部分（計算式： $343萬3636 \times 2/3 = 228萬909$
06 1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相
07 符，應予准許；至原告聲請逾此範圍之部分，於法無據，
08 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1 工程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蔣佩璇